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徐易麟

電話：02-2356-5114

傳真：02-2397-2523

電子信箱：news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13050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50416A00_ATTCH1.jpg、3050416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，茲檢送宣導海報電子檔2款各10張（紙本另寄）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訂於111年11月26日舉行投票，為鼓勵國民年滿20歲踴躍投票，積極行使公民的權利，製作「首次修憲複決公民作主」及「投向未來 有你決定」等2款宣導海報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二、檢附旨揭宣導海報電子檔2款（亦可於本會「111年投票專區-選務及防疫宣導」項下下載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會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

